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上字第310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能博旺國際傳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賢
被上訴人　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實驗林管理處
法定代理人　盧崑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0年度再字第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其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前經原審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0年7月8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其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台聲字第2319號裁定駁回，是項裁定，已於110年9月17日送達與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足稽。茲已逾期，迄未據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17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黃　麟　倫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